

(二) 重视有害重金属污染的控制,防止不合格产品影响消费者健康。通过本次抽检和国家食品污染物监测网公布的数据来看,目前食品中铅的污染较为严重。各地应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强对食品中重金属污染的监测和控制。各类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要加强食品原料的卫生检验,防止因使用了不合格原料生产出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

(三) 及时查处并向我部报告违法夸大宣传的保健食品问题。2002 年,我部针对保健食品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组织了专项整治活动。通过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的努力,保健食品行业自律已有明显提高,保健食品行业存在的问题已经得到较大改善。

(四) 为提高监督管理效果,各地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和电子网络,及时公布发现的问题,并将其纳入到不良诚信企业档案中,加大监督的频次和处罚力度,以警示违法生产经营者,保护消费者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〇〇三年三月十日

卫生部文件
卫法监发[2003]183 号

卫生部关于 2003 年第二季度重大食物中毒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

2003 年第二季度,我部共收到全国重大食物中毒事件报告 124 起,中毒 4535 人,死亡 83 人。与上季度相比,中毒起数增加 5.2 倍,中毒人数增加 5 倍,死亡人数增加 2.6 倍。与去年同期相比,中毒起数增加 3.3 倍,中毒人数增加 2.5 倍,死亡人数增加 2.3 倍。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食物中毒情况

(一) 按月报告情况

本季度 5 月份重大食物中毒中死亡人数最多,占总死亡人数的 47.0%;6 月份重大食物中毒的中毒人数最多,占总中毒人数的 45.6%。

(二) 食物中毒发生情况

1. 按中毒原因分类

与上季度相比,微生物性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中毒人数分别增加 4.2 倍、9.3 倍。死亡人数减少 1 人;化学性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中毒人数、死亡人数分别增加 4.3 倍、3.2 倍、4.9 倍;有毒动植物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中毒人数、死亡人数分别增加 4.8 倍、1.4 倍、1.3 倍;不明原因或尚未查明原因的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中毒人数、死亡人数分别增加 21 倍、164.8 倍、3 倍。

与去年同期相比,微生物性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中毒人数分别增加 4.2 倍、2.2 倍,死亡人数增加 4 人;化学性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中毒人数、死亡人数分别增加 3 倍、3 倍、3.2 倍;有毒动植物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中毒人数、死亡人数分别增加 2.3 倍、6.7 倍、1.3 倍、不明原因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中毒人数分别增加 4.5 倍、1.4 倍死亡人数持平。

时间	报告起数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4 月	17	526	19
5 月	55	1939	39
6 月	52	2070	25
合计	124	4535	83

中毒原因	报告起数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微生物性	31	1876	4
化学性	48	1094	59
有毒动植物	23	736	16
不明原因或尚未查明原因	22	829	4
合计	124	4535	83

就餐场所	报告起数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集体食堂	54	2994	1
家庭	50	828	66
饮食服务单位	10	334	1
其他	10	379	15
合计	124	4535	83

2. 按就餐场所分类

集体食堂和家庭是本学期重大食物中毒的主要场所。在集体食堂发生的重大食物中毒中,学校食堂发生的食物中毒 49 起,中毒 2447 人,分别占总报告起数和中毒人数 39.5 %和 54.0 %;发生在家庭的食物中毒致死人数最多,占总死亡人数的 79.5 %。

与上季度相比,学校食堂发生的食物中毒报告起数、中毒人数分别增加 7.2 倍、9.6 倍。与去年同期相比,学校食堂发生的食物中毒报告起数分别增加 4.4 倍、2.2 倍。

(三) 学校食物中毒情况

本季度学校食物中毒报告起数和中毒人数分别占总报告起数和总中毒人数的 53.2 %和 69.1 %。与上季度相比,学校食物中毒报告起数增加 8.4 倍,中毒人数增加 5 倍。

(四) 剧毒鼠药中毒情况

剧毒鼠药仍是引起中毒死亡的主要原因,占食物中毒总死亡人数的 50.6 %。发生在学校的鼠药中毒 5 起,中毒 193 人,无死亡。

与上季度相比,剧毒鼠药中毒报告起数、中毒人数、死亡人数分别增加 2.4 倍、2.9 倍、3.2 倍。与去年同期相比,剧毒鼠药中毒报告起数、中毒人数、死亡人数分别增加 4.4 倍、1.8 倍、4.3 倍。

二、中毒原因分析

(一) 化学性食物中毒死亡率最高为 5.4 %,其报告的中毒起数和死亡人数最多,分别占总数的 38.7 %和 71.1 %。毒鼠强、氟乙酰胺等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剧毒鼠药仍是引起化学性食物中毒的主要原因,也是死亡的主要原因,其次为农药和亚硝酸盐。

(二) 本季度发生重大微生物性食物中毒 31 起,中毒人数 1876 人,死亡 4 人,分别占总报告起数、中毒人数、死亡人数的 25.0 %、41.4 %、4.8 %。引起中毒的微生物主要为沙门氏菌、副溶血性弧菌、变形杆菌等。学校是微生物性重大食物中毒的主要发生地,其发生的微生物性食物中毒报告起数、中毒人数占本季度微生物性食物中毒的 80.6 %、69.6 %。引起微生物食性食物中毒死亡的致病菌为椰毒假单胞菌酵米面亚种及肉毒梭菌。

(三) 引起本季度食物中毒的有毒动植物主要是有毒蘑菇、野菜及河豚鱼、造成死亡的有毒动植物是有毒蘑菇及河豚鱼,因毒蘑菇造成的死亡人数最多。

三、下一步重点工作

(一)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强化重大食物中毒报告管理制度,杜绝拖延、瞒报食物中毒的现象,不折不扣地执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食物中毒事故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时要规范报告内容,对于出现恶性变化或已查明中毒原因的重大食物中毒事故要及时进行续报。

(二) 加大食物中毒预防控制的宣传力度,各地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宣传措施。我部制作了预防学校食物中毒的宣传画与宣传册,目前已下发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请各有关厅局及时下发至相关单位。

(三) 每年第三季度是我国重大食物中毒报告起数、中毒人数、死亡人数最多的季度,9 月份是学校食物中毒的高发月份,各地要及早动手,采取措施,重点做好学校食物中毒的预防工作。按照我部部署,在 7 月份开展一次学校食品卫生突击大检查,对各级各类学校和托幼园(所)进行全面检查,排查食品卫生隐患,严格整改存在的问题,尽快扭转当前学校食物中毒事故不断增多的局面;要按照《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负责人培训工作的通知》(卫办法监发[2003]65 号)的要求,利用学校假期开展对学校食堂负责人的培训工作,力争在新学年开学前完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〇〇三年七月四日

中毒原因	报告起数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微生物性	25	1306	0
化学性	13	597	1
有毒动植物	11	551	0
不明原因或尚未查明原因	17	679	0
合计	66	3133	1

中毒场所	报告起数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集体食堂	4	240	1
家庭	18	96	27
饮食服务单位	2	44	0
其他	3	24	14
合计	27	404	42

